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校企合作基地管理科学组织建设

为大力培养高端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产业所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校企优势互补，为企业量身定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有效解决了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同时促进学校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双师型”教学团队的建设，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拓宽学生实习、就业和发展的渠道，学校与企业共建合作基地。

一、成立校企合作基地管理领导小组

成立校企合作共建基地的管理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长任组长，招生就业培训与校企合作部、财务部、教务处负责人任管理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寿泉

副组长：陈广恩、张灿

成 员：赖珍、朱俊任、张小娟、李明武、田重鹏、任苗苗

职 责：负责校企合作共建基地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价体系，统筹指导人才培养基地的日常运行，发挥基地幅射功能。

具体如下：

1. 负责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的立项管理；
2. 负责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的合同管理；

3. 负责组织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的周期评估工作；
4. 负责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终止时的审计、资产清理工作。明确职责和分工。

二、校企合作基地日常管理

基地的日常管理由招生就业培训与校企合作部、教务部和系部负责执行具体的工作任务。

（一）招生就业培训与校企合作部工作职责

1. 校企合作相关制度建设。
2. 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督促、检查各教学系校内外实训基地的建设。
4. 组织引进企业，组织实施学校投资额度较大及跨系（部门）的校企合作项目。
5. 协调各系对学校已有合作企业间的资源共享。
6. 研究并推广适合我校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7. 开发新的校企合作企业、维持与已有校企合作单位的良好关系。
8. 校企合作合同管理。

（二）教务部、系部工作职责

1. 制定本系的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和总结。
2. 按学校要求建设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3. 组织实施本系的产学合作项目。
4. 配合校企合作处完成学校校企合作项目。

5. 配合校企合作处完成全校校企合作方面的评价、资料归档及管理。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2022年5月15日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我校校企合作基地建设，密切校企合作，按照互惠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明确合作双方责、权、利，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采用灵活多样的校企合作方式，积极落实校企共建，不断改善校企合作基地条件，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培养高技能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合作共建的原则与目的

第二条校企合作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尽可能真实的职业环境中进行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三条积极创造条件与企业合作，进行专业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努力把校企合作基地建设成为实践能力训练和专业素质培养的实践基地，为培养跨世纪应用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

第四条承担“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工作，要在教师进行实践锻炼、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章 合作共建的条件

第五条合作企业应是在工商、税务等部门正式注册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单位，技术力量能满足学生实训的要求，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第六条共建校企合作基地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符合校企合作基地基本设置条件，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达到较为先进水平，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

第七条共建校企合作基地能为学校相应专业的学生提供校企合作基地和教学的机会。

第四章 合作共建的方式

第八条 校内校企合作基地的合作共建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采取“自建硬件，合建内涵”方式，引进企业标准、先进技术，新建和改、扩建校内生产性校企合作基地；二是采取“筑巢引凤、引厂进校”方式，学校提供场所和主要设备，吸引企业投入资金、技术和人员，共同建立校内生产性校企合作基地；三是采取“产教结合、企业运作”方式，学校提供场地、校企共同投入资金设备，采用企业管理，进行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学生参与生产过程，完成顶岗实习，培养职业素质。

第九条校外校企合作基地的合作共建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不为我有、但为我用”方式，以“为企业储备未来技术骨干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为双方的利益结合点，充分利用企业生产设备、技术和人员，与专兼职教师共同完成工学交替的课程教学和顶岗实习指导；二是“共建共享、培教结合”方式，学校在企业投入教学

设备，提供教学与培训资源，合作建成集学生顶岗实习、生产性实训、职工培训与技能鉴定于一体的校企合作基地。

第五章 合作共建校企合作基地的管理

第十条成立校企合作基地的管理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任组长，校企合作办公室、财务部、教务部负责人任管理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校企合作共建校企合作基地的立项管理；
2. 负责校企合作共建校企合作基地的合同管理；
3. 负责组织校企合作共建校企合作基地的周期评估工作；
4. 负责校企合作共建校企合作基地终止时的审计、资产清理工作。

第十一条立项申请和审批：首先由领导小组对合作共建的校企合作基地组织实施立项和评审，评审通过报学校党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执行。评审内容包括：

1. 校企合作基地总体审查，重点审查合作企业资质；
2. 审查是否符合学校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3. 审查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评价教师及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
4. 审查校企合作基地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合理性、适用性和可行性；
5. 进行成本效益审查，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审查运行成本承担单位和方式，以及运行收入分配方式的合理性。

第十二条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共建校企合作基地，应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书)，系部负责对合同规定内容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校企合作共建校企合作基地协议(合同书)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

1. 合作校企合作基地名称、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合作目标；
2. 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
3.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
5. 合作校企合作基地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
6. 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
7. 合作校企合作基地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
8. 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
9.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一般为5年，合同期满若需延长可再续约；
10. 其他协商事项。

第十四条

合同审定和签订：合同由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审核，初审后报校党支部办公室讨论同意后执行，并由校长或分管校长代表学校与合作方签署合同。合同一式二份，合作方和学校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共建校企合作基地的挂牌 学校与共建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基地挂“学校××××基地”标牌，具体名称由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确定。报招生就业培训与校企合作部备案

第十六条

校企共建校企合作基地的立项、建设、撤销等须报招生就业培训与校企合作部备案。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由校企共同投入资金或设备所建设的校企合作基地，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合同约定或书面承诺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捐赠手续入账。若合作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国资办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凡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均应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学校在校企合作共建校企合作基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账目，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批准，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支

出)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开放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

第七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校企双方均应根据校企合作基地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安排专门人员或兼职人员负责基地的教学管理与运行工作，系部应与企业签署学生校企合作基地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实践教学的过程中，校企合作基地应遵守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章 年度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建立校企合作基地的年度评估考核制度。管理领导小组每年应对合作共建校企合作基地的运作和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结果报学校党政会审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招生就业培训与校企合作部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招生就业培训与校企合作部负责解释。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关于泰科电子人才培养基地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对泰科电子人才培养基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和《广东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专项资金的使用申请

根据泰科电子人才培养基地专项资金划拨情况，结合我校实际，向学校申请分批项目采购计划及师资人才培养计划。

专项资金的使用均需提前申报，经批准后再行实施。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

（一）必须专款专用。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泰科电子人才培养基地系统建设项目，不得挪作它用。

（二）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广东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套取项目资金，严禁公款私存，公款挪用。

三、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一）定期报告。专项资金的使用状况及项目实施进度，学校应按学校有关要求定期汇报。

（二）检查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进行认真的检查验收，确保各项设备、设施、项目的质量、数量等符合要求，并及

时向校领导汇报。如发现问题，学校应及时整改。

四、专项资金财务管理

（一）学校和财务人员应及时协调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

（二）专项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随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做到专款专用。

（三）报销用的发票或收据必须是合法有效的票据。

购买各种物品、材料、器材、设施的发票或收据，必须有购货单位全称、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有收款单位财务章。

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手续完备的验收证明。需入库的物资，必须填写出入库验收单，由实物保管人员按计划或合同验收后，在验收单上填写实收数量并签章。不需入库的物资，除经办人在凭证上签章外，必须交给实物保管人员或使用人员进行验收，并在凭证上签章。

（四）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或个人的收款证明以及签字，有审批人签字，并有付款的依据。报销用的发票必须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办理：经手人签字，证明人签字证明，财务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2022年10月10日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一、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制度

为做好学生赴企事业单位实习的管理工作，明确各管理部门的职责，规范实习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的行为，保证学生实习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及综合职业素质的实习教学目的。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学生实习管理的基本原则

1、安全性原则。

将学生实习中的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实习单位安排学生的实习工作，必须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学校与企业签定的学生实习协议中，必须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使学生的正当权力得到保护，全程为学生购买相应保险。在实习期间，当工作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时，实习学生有权向企业管理部门和实习指导教师反映情况。在情况属实而企业未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学生有权拒绝上岗。

2、学习性原则。

学生的实习是实践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全体学生必须在统一的安排下进行，在未经就业实习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擅自自选实习单位。学生必须无条件接受学校安排的顶岗实习，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学校推荐和家长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相结合原则。

学生在开学后一时不能联系好实习单位的，必须在家长的监护下，在家听候通知，并经常同实习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开学后可以自选实习单位，但必须办理相关的手续并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的监管。

4、分散管理与学校集中管理相统一的原则。

学生实习期间，如发生重大安全和人身伤害事故、重大违规事件等突发事件，企业和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学校领导，并启动相应预案。

三、学生实习的具体操作流程

1、就业办根据教学计划，在各专业就业班的实习前安排就业指导课，负责安排教学时间、地点、聘请教师，组织学生学习实习管理规定等工作。安排实习前向各位家长发送“致家长的一封信”，回收《反馈表》。

2、确定或招聘实习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

3、联系接受学生实习的企业，并与之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为学生购买相应的保险。

4、以上流程完成后实习部门即可陆续安排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并按照实习要求对实习学生进行常规管理。

5、学生实习工作结束，负责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时，参考企业的意见，从而确定相应的考核等级，送教务处进行学分确认。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实习指导教师由学校统一选（聘）任，接受就业办领导和管理，原则上，配备一名专职实习指导教师。

- 1、实习指导教师应负责在学生实习前与接受实习的单位联系，熟悉实习单位的生产状况和管理机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总体方案，报学校审批。
- 2、实习指导教师应针对学生不同的实习内容、场所和条件等因素，拟订具体的实习计划和日程安排。经审批后，向学生下发实习任务。
- 3、实习指导教师是学生实习期间的第一监护人。在学生赴企事业单位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要向学生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引导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虚心学习。并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
- 4、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到企事业单位的具体情况，选定出学生实习班干部，并确定其职责，以保证随时掌握学生的情况。
- 5、在学生实习过程，实习指导教师要坚守岗位，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耐心辅导，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做好安全教育，防止发生事故。学生实习结束后，要做好考核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总结工作。
- 6、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学生的考勤管理，每天进行巡查、登记，及时发现和处理违反制度的现象，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停止学生的实习活动，令其返校。

7、实习指导教师应经常与实习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并定期向实习单位相关管理部门汇报学生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并注意处理好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关系。

8、如学生在实习时，发生了人身伤害等事故或紧急事件，实习指导教师要立即向学校汇报，学校也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对接受学生实习单位的要求

1、配合学校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指定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或专业工作经验的人员带教，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与教育内容相关的学习活动。

2、学校和接受实习单位都应在情感上、工作中处处关心和爱护学生，原则上安排学生实习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休息 1—2 天。

3、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实习，加班实习或超时劳动，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并通知其学校和监护人；

4、加强对实习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禁忌从事的危害性劳动；对在有毒、有污染（粉尘、噪音等）环境中实习的学生，应发放相应的劳动保护装备（防护服、面罩等）和营养补贴。

5、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工种、工作时间长短等情况，对提供劳动的学生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学生的生活补贴，实习单位和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提留。

6、学生在企事业实习期间，如因参加学校重大活动，需要抽回学校一段时间，相关接受单位应予以支持。

六、实习学生安全工作的管理

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由学校、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管理部门及人员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措施上严密防范，预案准备上尽可能考虑细致，尽最大的可能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

七、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

1、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按照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报告，参加实习考核。

2、实习成绩的评定

由实习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选派的实习指导教师一起负责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3、学生凡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者，都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申请。经实习指导教师审核后报就业办批准，才能办理请假手续。

4、凡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未能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有明显错误或抄袭行为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5、实习期间无故旷工 1 天按旷课 6 节计算。缺勤累计时间达到整个实习核定总时间的 1/5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6、实习成绩不及格，应参加下一届学生相同内容的实习活动，并按学分缴纳重修费用。

7、学生实习评分参考标准

优：实习期间表现好，实习任务完成好，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园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良：实习期间表现较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比较园满地回答问题。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及格：实习期间表现一般，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时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少数错误。

不及格：实习期间表现差，未达到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或内容有明显错误。在考核中主要问题不能回答，或有原则性错误。实习有违法乱纪行为，在实习期间有严重违反校规、厂规的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八、实习反馈：

1. 由实习管理工作小组定期到各实习点进行检查并向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了解每个实习生的具体实习情况，并给予评分。
2. 若在反馈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处理。

高水平校企实训基地（实训室）统计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实训室功能	主要设备	台套数	设备值	工位数	面积	地点	备注
1	PLC 仿真机房	PLC 线路编程与调试、电气设备装调与维修	电脑、PLC 实训板	56	284720	56	84	3-207	
2	电工实训室	电气控制电路排故、继电控制电路装调与维修	电力拖动安装板 机床排故板	50	52710	50	95	3-208	
3	基础电工电子实训室	电子电路装调与维修	基础电工电子实验台	26	223990	52	84	3-209	
4	工业机器人实训室	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	ABB LZ-1200 型	2	478265	40	84	3-210	
5	基础电工实训室	电气控制电路安装与调试	电力拖动实训板	20	152000	40	60	5-310	
6	PLC 实训室	自动化设备电气系统安装与调试	PLC 教学一体机 自动化 PLC 项目 通关设备	21	449500	42	84	5-311、 312	

实习实验设备设施清单

实习实验场所	设备设施名称和型号	数量	购置价值	先进性	工位数	面积
PLC 仿真机房	触摸屏（三菱 GT1150）	3	3600		56	84
	触摸屏（三菱 F940GC）	3	3300			
	PLC（三菱 FX2N-48-MR）	24	49680			
	PLC（三菱 FX2N-60-MR）	1	2070			
	PLC（三菱 FX2N-20-MR）	7	14490			
	PLC（三菱 FX2N-64-MR）	1	2400			
	电脑	56	141680			
	手动编程器（三菱）	54	67500			
电工实训室	电力拖动安装板	48	14400		50	95
	低压配电安装板	27	13500			
	照明电路安装板	20	3000			
	注塑机电路实训板	1	2000			
	心肺复苏模拟人	2	3610			
	CA6140 车床电控板	3	1200			
	M7120 平面磨床电控板	6	2400			
	M1432 万能外圆磨床电控板	6	2400			
	X62W 万能铣床电控板	6	3600			
	能耗制动板	4	2400			
	Z37 摇臂钻床电控板	3	1200			
	T68 镗床电控板	5	3000			
基础电工电子实训	信号源发生器	10	2000		52	84
	稳压电源	4	400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3400			
	双踪示波器	10	13800			
	数字电桥（LW-2811B）	12	30600			
	直流电阻电桥	2	1800			
	单片机开发仪	50	10000			
	半导体管特性图示仪	2	3000			
	CA4810A 晶体管测试仪	2	5740			

	基础电工电子学生实训台	26	57000			
	热风焊机	10	3500			
	焊台	10	1500			
	钳形电流表	10	3290			
	兆欧表	10	5600			
	通用电工、电子实训台+1个教学位	1	58000			
	三相异步电动机	13	4550			
	三相感应电动机	26	9100			
	ys5612 微电动机	20	4100			
	单针毫伏表	7	210			
	电磁调整电动机控制器	4	400			
	伺服电机及编码器	2	2800			
	伺服器	2	3200			
工业机器人实训	机器人专用计算机	30	129000		40	84
	教学高清电视	1	5000			
	理论授课六角桌（桌+凳配套）	6	9000			
	交换机	1	765			
	工业机器人实训平台 LZ-1200 型	2	334000	先进		
	空气压缩机	1	500			
基础电工实训室	变频器	22	55000		40	60
	变频器实训装置（三菱）	12	4560			
	变频器实训操作平台（三菱）	20	80000			
	滑差电动机	15	1800			
	电子工艺装配台	12	10200			
	直流电动机	2	440			
	PLC 教学一体机	19	313500	先进		
合计			1191685			

2022-2023 年 新增设施清单

实习实验场所	设备设施名称和型号	数量	购置价值	先进性	工位 数	面积
PLC 实训室	自动化 PLC 项目通关设备	2	136000	先进	42	84
	PLC 教学一体机	19	313500	先进		
合计				449500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关于泰科电子人才培养基地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对泰科电子人才培养基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和《广东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专项资金的使用申请

根据泰科电子人才培养基地专项资金划拨情况，结合我校实际，向学校申请分批项目采购计划及师资人才培养计划。

专项资金的使用均需提前申报，经批准后再行实施。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

（一）必须专款专用。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泰科电子人才培养基地系统建设项目，不得挪作它用。

（二）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广东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套取项目资金，严禁公款私存，公款挪用。

三、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一）定期报告。专项资金的使用状况及项目实施进度，学校应按学校有关要求定期汇报。

（二）检查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进行认真的检查验收，确保各项设备、设施、项目的质量、数量等符合要求，并及

时向校领导汇报。如发现问题，学校应及时整改。

四、专项资金财务管理

（一）学校和财务人员应及时协调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

（二）专项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随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做到专款专用。

（三）报销用的发票或收据必须是合法有效的票据。

购买各种物品、材料、器材、设施的发票或收据，必须有购货单位全称、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有收款单位财务章。

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手续完备的验收证明。需入库的物资，必须填写出入库验收单，由实物保管人员按计划或合同验收后，在验收单上填写实收数量并签章。不需入库的物资，除经办人在凭证上签章外，必须交给实物保管人员或使用人员进行验收，并在凭证上签章。

（四）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或个人的收款证明以及签字，有审批人签字，并有付款的依据。报销用的发票必须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办理：经手人签字，证明人签字证明，财务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2022年10月10日